

基層兒童應享課外活動權利

7月14日，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發表一項名為「基層兒童參與暑期活動狀況調查報告」。筆者應邀參與他們的新聞發布會，評論一下該研究的結果和對扶貧措施的啟示。剛剛亦應某電視台邀請討論有關問題，筆者亦因此作出一些初步分析，可以跟讀者討論一下。

調查在今年6月期間進行，以面談方式訪問202個基層家庭兒童和他們的家長；受訪家長九成三是女性，超過八成是年齡介乎三十一至五十歲的人；三分一是綜援家庭，約有七成是低收入家庭。

研究結果發現，只有四成九家長有為子女安排暑期活動；有近七成受訪家長未能安排子女希望參與的暑期活動，最重要的原因是不能負擔活動費用；大約七成家庭希望參與的活動所需月費是五百元之內；有近二成家長表示名額不足。

調查亦發現，大部分家長會因為未能為子女安排暑期活動而感到不開心、有無形壓力，甚至可能導致管教上的問題。其實，這個調查結果正正反映出貧窮如何對兒童的發展帶來壞影響。過往外國研究發現，主要是透過三個途徑：對兒童時間和金錢上的投資不足；壓力問題；管教無方。

常處不利位置

究竟暑期活期、擴闊至課外活動是否對兒童的發展有好處？筆者認為答案是肯定的，不過還須要更多的研究提供數據支持這種說法。當大家都要求兒童有多元的才能、全人的發展，課外活動似乎是必需的。報告亦提到全港397間中學，大約九成六曾公開表示課外活動是收生標準之一。基層兒童參與課外活動，自然比中產或富裕家庭成長的兒童為低。

換句話說，相比起中產或富裕家庭兒童，基層兒童可以進入較好中學的機會亦因而降低；繼而影響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導致跨代貧窮。這個問題與近期直資學校的爭論是一脈相承的。即是說，強調多元才能、全人發展和不單靠考試成績作為收生標準都是進步的發展，但是基層兒童因缺乏資源，便成為這些轉變下的犧牲品。所以筆者認為政府有責任為基層兒童提供支援，令他們不會因為家境問題而在接受優質教育上處於不利位置。

政府近年亦推出許多不同的支授計劃，受助目標都是基層兒童。這些計劃包括「校本課後學習支援計劃」、「兒童發展基金」、「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關愛基金—境外學習活動」等等。不過，這個調查發現只有小部分家庭能夠受惠這些計劃，主要原因是不知道有這些計劃、不符合資格和名額不足。

為社會增經濟成本

筆者認為有關當局應重新檢討這些計劃的成效，重新在這方面作出長遠和全面的規劃，以至可以將現有零散繁多的計劃整合為一個單一協助兒童參與課外活動的計劃。集中透過學校和傳媒推廣，令每個有需要的家庭都知道整合後的計劃。其次，便是訂立每年每個兒童可以得到多少金額的援助，可以透過代用券形式發放。這樣做，家長便可以用這些代用券參加由學校、社福機構和商業機構提供的課外活動，令他們有更多選擇。

是次調查亦發現這些現有計劃的門檻過高或申請手續繁複等限制，令許多家長未能受惠。有見及此，筆者建議這些代用券應是免入息和資產審查，令它能夠全民普及，沒有任何標籤效應。

最後可能有人會問「錢從何來」？筆者曾在本報討論貧窮兒童的問題，會為社會帶來不少的經濟成本。簡單來說，貧窮兒童的經濟成本，是指他們長大後在工資、罪案和醫療三方面所帶來的經濟損失。過往大量研究顯示，兒時家庭收入和長大後的工資，參與犯罪行為的機會和在醫療服務上的使用都有莫大關係。

筆者保守估計，貧窮兒童問題在香港的經濟成本佔 GDP 的百分比是美國的一半，即 GDP 的 1.4%。

本港 2011 年的 GDP 是 18000 億港元，即貧窮兒童問題在香港的經濟成本便是 252 億港元，所以希望政府有關官員可以改變思維，認識到投放在貧窮兒童上的資源，並不全屬支出，而是一項有明確而高回報的投資。

作者為香港教育學院亞洲及政策研究學系教授

周基利